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 告 人 伍怡真即如菓商行

朱逸帆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1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著有判例。又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固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明定；惟同條例第48條第

01 2項前段亦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，顯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權人始不得聲請本票裁定。

02
03
04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一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固辯稱：伊等確於民國114年4月14日簽發系爭本票，然伊等已因家庭財務陷入困境，無法履行票據金額，伊等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積極準備聲請債務更生，為保障其他債權人及維護更生整體程序之公平性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俟更生程序再由法院統一處理云云，惟查，迄未有法院裁定抗告人等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並非不得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以行使其債權；況系爭本票經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，相對人尚須持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財產有結果，始有受償可能，倘執程序進行中，抗告人等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或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裁定保全處分，強制執程序亦因此停止，並不致影響抗告人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，再者，抗告人等是否符合更生之要件，亦尚待法院審查，故應無在抗告人等於更生聲請經法院裁定前，即預慮該裁定結果，而不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自形式上審查，已可認係有效票據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31 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
03 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04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余思瑩